

证券代码：603228 证券简称：景旺电子 公告编号：2017-023

深圳市景旺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
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现金管理额度：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不超过2.55亿元（资金额度在决议有效期内可以滚动使用）
- 现金管理期限：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以内

为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合理利用闲置募集资金，增加投资收益，保证公司及股东利益，深圳市景旺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7年4月25日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在确保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正常进行和保证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使用不超过25,500.00万元人民币的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授权公司管理层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在上述额度范围内行使相关投资决策权并签署相关文件。具体情况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深圳市景旺电子股份有限

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批复》（证监许可[2016]2993号）核准，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48,000,000.00股，发行价为23.16元/股，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1,111,680,000.00元，扣除发行费用人民币59,711,880.00元，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1,051,968,120.00元。

上述募集资金于2016年12月30日全部到位，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本次公开发行股票的资金到位情况进行审验并出具了天职业字[2016]17352号验资报告。

前述募集资金依照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存放于经董事会批准设立的专项资金账户集中管理，并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

二、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截至2017年2月28日，公司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如下：

（一）在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到位前，为保证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顺利实施并按计划达到预期收益，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际金额为人民币55,459.78万元。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使用募集资金人民币55,459.78万元置换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

（二）募集资金到位后，募集资金共支出人民币8,625.16万元用于募集资金投入项目偿还银行贷款及补充流动资金。

三、本次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情况

为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项目建设和募集资金使用的情况下，公司拟用不超过25,500.00万元人民币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

上述额度在决议有效期内，可循环滚动使用。闲置募集资金现金管理到期后将及时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

公司将按照相关规定严格控制风险，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投资的产品品种为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满足保本要求的一年期内的投资产品。

上述现金管理不得用于质押；产品专用结算账户不得存放非募集资金或用作其他用途；开立或注销产品专用结算账户以及现金管理进展情况，公司将及时报送上海证券交易所备案并公告。

授权公司管理层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在上述额度范围内行使相关投资决策权并签署相关文件。

四、审议程序

（一）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 25,500.00 万元人民币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有效。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二）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五、专项意见

（一）独立董事独立意见：

（1）公司本次使用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不存在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情况，是在确保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正常进行和保证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进行的，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运转，不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发展。

（2）公司对部分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有利于提

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增加资金收益，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公司将严格按照相关规定把控风险，选择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投资产品，确保了募集资金的安全以及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运转。

(3) 该事项履行了必要的决策和审议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同意公司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

(二) 监事会审核意见

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使用部分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在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正常进行的前提下，公司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可以提高资金使用效率，获得一定的收益，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 25,500 万元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

(三) 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保荐机构审阅了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等会议资料以及相关独立董事意见，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

(1) 公司本次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履行了必要的审议程序。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事项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 年修订）》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情形，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情况。

(2) 保荐机构对公司本次拟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无

异议。

六、备查文件

- (1) 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
- (2) 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
- (3) 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 (4) 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深圳市景旺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现金管理、关联交易等事项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深圳市景旺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7年4月26日